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林佳穎  
電 話：(04)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3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53371A00\_ATTCH1. pdf、0053371A00\_ATTCH2. PDF、  
0053371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A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